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曹晓春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总经理曹晓春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告日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0.3508%，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4098%）。

2、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曹晓春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18日，曹晓春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其合计减持347,600股，占当前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0.0406%，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0475%。

现将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曹晓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5.9.24	59.90-61.23	60.78	347,600	0.0406%

注：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61,026,050股，A股总股本为737,901,250股，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5,883,780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为855,142,270股；

2、减持比例为占目前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曹晓春	合计持有股份	51,661,774	6.0413%	51,314,174	6.0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5,444	1.5103%	12,567,844	1.46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46,330	4.5310%	38,746,330	4.5310%
叶小平	合计持有股份	177,239,541	20.7263%	177,239,541	20.72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09,885	5.1816%	44,309,885	5.18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929,656	15.5447%	132,929,656	15.544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28,901,315	26.7676%	228,553,715	26.72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25,329	6.6919%	56,877,729	6.6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675,986	20.0757%	171,675,986	20.0757%

注：占总股本比例为占目前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曹晓春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晓春女士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曹晓春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